

**【獎項申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選拔「112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及「112 年度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校內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25 日(二)止。**

- 一、 依據「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報名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校內截止日為 110 年 7 月 25 日(二)止**，請有意申請者於校內截止日前將書面資料送達本組，俾利申請用印及函文辦理。
- 三、 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之相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受獎勵之候選人或團體：
  - (一) 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對現有放射性物料營運及最終處置技術，有重大改良或提升。
  - (二) 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對促進放射性物料及最終處置整體營運安全，具有重大貢獻。
  - (三) 對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策劃或提供具體意見，具有重大貢獻。
- 四、 有關推薦候選人及候選團體之推薦資料，請參照原能會網站公告之附表格格式提供**最近 5 年內(107 年 6 月 1 日迄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事蹟說明，檢具書面資料(以 A4 紙張列印，可含研究報告)及個人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電郵提供)，並於期限前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彙辦。
- 五、 報名訊息及附件於 6 月 1 日同步公告於 [原能會網站](#)，歡迎下載使用，敬請詳閱相關資訊。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